

证券代码：871952

证券简称：国创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与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5 月 23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2024）鲁 1602 诉前 116 号，本案尚在一审中。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国创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令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市大河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客户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山东财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金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 年 9 月，原告与二被告签订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程名称：悦海文苑 1#、2#、4#、6#、10#、11#楼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工程地点：黄河十一路以北、渤海十六路以西；施工方式：包工包料形式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承包范围：悦海文苑 1#、2#、4#、6#、10#、11#楼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合同总额约计 1583 万元；单价组成：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以合同附件一及中标通知书中的综合单价为准；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 3%质保金；建设单位须按合同付款方式的规定拨付工程款，若因建设单位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从而导致分包单位无法正常施工的，分包单位不承担逾期责任，建设单位承担给分包单位造成的误工和机械租赁费用损失，且每天按照未按合同规定拨付款项总额的日千分之一向分包单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组织施工，工程已于 2021 年 7 月竣工验收，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021 年 12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滨州市大河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抵房协议书，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又故意拖延工程款核算，不履行抵房协议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被告已经违约，经原告多次催要，至今未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二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8125681.61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8125681.61 元基数，按 LPR 四倍计算，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为 3361865.34 元，之后违约金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原告在 8125681.61 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解除原告与被告滨州市大河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房协议书；

4、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组织施工，工程已于 2021 年 7 月竣工验收，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021 年 12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滨州市大河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抵房协议书，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又故意拖延工程款核算，不履行抵房协议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被告已经违约，经原告多次催要，至今未付。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请明晰。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2024）鲁 1602 诉前 116 号，本案尚在一审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权，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仍存在如下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一：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国创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令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市大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奉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客户

3. 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启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9月24日，原告与被告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外墙保温工程施工合同，原告与被告滨州市大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外墙保温三方协议，约定：工程名称：滨州市喜悦城项目 1#、3#塔楼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工程地点：黄河十一路以北、渤海十六路以西；施工方式：包工包料形式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承包范围：滨州市喜悦城项目 1#、3#塔楼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合同总额约计 769 万元；单价组成：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以合同附件一及中标通知书中的综合单价为准；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结算总价的 97%，余 3%质保金；总承包单位须按合同付款方式的规定拨付工程款，若因总承包单位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给施工单位从而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正常施工的，施工单位不承担逾期责任，总承包单位承担给施工单位造成的误工和机械租赁费用损失，且每天按照未按合同规定拨付款项总额的日千分之一向施工单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020年7月1日，原告与被告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外墙保温工程供材施工合同，原告与被告滨州市大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外墙保温四方协议，约定：工程名称：滨州市喜悦城项目 2#楼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工程地点：黄河十一路以北、渤海十八路以东；施工方式：乙方施工、丙方供材的形式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承包范围：滨州市喜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喜悦城）2#楼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合同总额约计 678 万元，其中乙方施工劳务费占 30%，丙方材料款占 70%；单价组成：本合同材料费综合单价以合同附件一中的综合单价的 70%为准，本合同施工劳务费综合单价以合同附件一中的综合单价的 30%为准。上述单价包含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规定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付款方式：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劳务费结算总价的 97%，余 3%质保金；甲方应按外墙保温四方协议付款方式的规定拨付施工劳务费及材料款，若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劳务费给乙方或未按合同规定拨付材料款给丙方从而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正常施工的，乙方、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的误工和机械租赁费用损失及供材单位造成损失，且每天按照未按合同规定拨付款项总额的日千分之一向乙方、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组织施工，工程已于 2021 年 7 月竣工验收，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021 年 12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滨州市大河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抵房协议书，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又故意拖延工程款核算，不履行抵房协议书，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被告已经违约，经原告多次催要，至今未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二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639081.5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639081.57 元基数，按 LPR 四倍计算，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为 678142.68 元，之后违约金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原告在 1639081.57 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解除原告与被告滨州市大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抵房协议书；

4、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组织施工，工程已于 2021 年 7 月竣工验收，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021 年 12 月 6 日原告与被告滨州市大河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抵房协议书，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又故意拖延工程款核算，不履行抵房协议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被告已经违约，经原告多次催要，至今未付。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请明晰。

（四）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2024）鲁 1602 诉前 118 号，本案尚在一审中。

案件二：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理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滨州市大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奉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3. 被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启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7月1日，原告与被告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外墙保温工程供材施工合同，原告与被告滨州市大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外墙保温四方协议，约定：工程名称：滨州市喜悦城项目2#楼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工程地点：黄河十一路以北、渤海十八路以东；施工方式：乙方施工、丙方供材的形式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承包范围：滨州市喜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喜悦城）2#楼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合同总额约计678万元，其中乙方施工劳务费占30%，丙方材料款占70%；单价组成：本合同材料费综合单价以合同附件一中的综合单价的70%为准，本合同施工劳务费综合单价以合同附件一中的综合单价的30%为准。上述单价包含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规定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付款方式：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材料款结算总价的97%，余3%质保金；甲方应按外墙保温四方协议付款方式的规定拨付施工劳务费及材料款，若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拨付劳务费给乙方或未按合同规定拨付材料款给丙方从而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正常施工的，乙方、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的误工和机械租赁费用损失及供材单位造成损失，且每天按照未按合同规定拨付款项总额的日千分之一向乙方、丙方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合同约定供材，工程已于2021年7月竣工验收，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料款3383419.88元，已经违约，经原告多次催要，至今未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被告支付原告材料款3383419.8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383419.88元基数，按LPR四倍计算，自2021年8月1日起计算至2024年5月22日为1399833.59元，之后违约金自2024年5月23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合同约定供材，工程已于2021年7月竣工验收，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料款3383419.88元，已经违约，经原告多次催要，至今未付。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请明晰。

（四）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院（2024）鲁1602民初5022号，本案尚在一审中。

案件三：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国创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令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常州新黄浦中金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青松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客户

3. 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9月17日，原告中标被告常州新黄浦中金置业有限公司发包的常州市金坛景浦华苑项目外墙一体板工程C标段，中标金额为3538万元。2021年9月27日按照被告常州新黄浦中金置业有限公司安排原告与被告上海住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景浦华苑项目C标段外墙一体板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景浦华苑项目外墙一体板工程，工程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徐塘路东金坛大道北侧，工程内容：景浦华苑住宅项目外墙保温一体板，工程承包范围：景浦华苑C标段外墙、屋顶、空中花园等处的装饰保温一体板（铝板）、装饰保温一体板（模压立体板）、干挂铝板、墙面涂料（含保温）等制作安装及其他相应措施费，详见图纸及招标清单。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组织施工，工程已竣工，经常州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结算审定价为37315936.74元，二被告已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7283981元，尚欠原告7233260.49元。二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已经违约，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请明晰。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二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7233260.49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00602.61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31日，2024年1月31日之后违约金以7233260.49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 LPR 利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原告在 7233260.49 元范围内，对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被告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已经违约，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请明断。

(四) 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2024)苏 0413 民初 4567 号，本案尚在一审中。

案件四：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山东国创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令帅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新兴诚信防腐保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高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客户

(二) 申请仲裁所依据的仲裁协议：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30 条争议解决条款：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三) 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劳务费 3185745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452573.87 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之后违约金以 3185745 元为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18 日起按 LPR1.5 倍标准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100000 元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

4、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四）仲裁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就通州西站安置房项目签订《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两份，约定由申请人为该项目实施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的施工，双方亦在合同中约定了价款、付款方式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申请人已按合同约定将涉案项目施工完毕，该项目已投入使用。

2021年7月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通州西站货场铁路职工住房项目1#、2#、3#、4#、5#、6#楼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工程结算单》一份，同日，申请人与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签订《合同封账协议》一份三方共同确认保温装饰一体化板材料及施工劳务费总价为27685745元。现涉案项目质保期已届满，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劳务费3185745元未予支付。该款项经申请人多次催要，被申请人仍拒不支付，其行为已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委申请仲裁，望判如所请。

（五）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P20241048号，本案尚在一审中。

六、备查文件目录

《法院受理通知书》、《民事起诉状》、《仲裁申请书》

山东国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